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江门市总工会

填报人姓名：凌向中

联系电话：0750-3276237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劳模待遇，切实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我市人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市直退休的 2000 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1 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季度发放劳模津贴。

1. 2000 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共 22 人，每人每月 200 元，全年共 52800 元；

2. 2001 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共 24 人，每人每月 100 元，全年共 28800 元。

全年合计： $52800+28800=81600$ （元）

二、自评情况

按照省总工会《关于部级劳动模范、生产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粤工办函〔2013〕1 号）及江门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江工字〔2013〕143 号）的有关规定，对享受津贴的对

象条件、津贴的标准及发放渠道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项目执行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季度将劳模名单、银行帐号、工作单位、荣誉称号等信息制表，经领导审核后交由财务部门，按时划拨，确保劳模能及时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总体目标：确保符合条件的劳模都能享受到应该享受的待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年度目标：按季度配合财务部门及时将荣誉津贴发放到劳模手中，做到不漏发、不错发。

自评：优秀

三、主要绩效

通过劳模津贴的发放，进一步增强了劳模的自豪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尊重劳模、尊重劳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存在问题

在实际的津贴发放过程中，劳模所在的基层工会未能及时将劳模本人的基本情况上报，导致我们对劳模的情况掌握存在滞后的现象。如劳模出国定居、劳模过世等。

五、改进意见

今后，我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劳模的动态管理，通过发函公安户政部门，由公安户政部门查核后反馈，了解、掌握劳模的情况，从而使津贴的发放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8.16			
	联系人		凌向中	联系电话	327627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部级劳动模范、生产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粤工办函【2013】1号）、《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江工字【2013】143号）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1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8.16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8.16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精准发放，做到应发尽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得分情况、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按照省总工会《关于部级劳动模范、生产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粤工办函【2013】1号）及江门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江工字【2013】143号）的有关规定，对享受津贴的对象条件、津贴的标准及发放渠道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项目执行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2025年财政部门预算“一上”情报情况表》经市总工会2024年第17次党组会议审议，并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同意。项目经过集体决策，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依据充分。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 2-1.中发（2017）2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的通知 2-2.关于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 2-3.江工字（2013）143号关于提高部级劳模和市级劳模荣誉津贴的通知 2-4.传茂常委对《关于审定江门市总工会2025年财政部门预算的请示》的批示 2-5.2025年财政部门预算“一上”情报情况表 2-6.江门市总工会2024年第17次党组会议纪要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1.劳模津贴按劳模获评级别按标准按季度发放。在劳模津贴发放前，业务部室会严格核准劳模的情况再制表进行发放。先由经办人申请，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合再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实名发放。支出审核过程严谨。在历年接受各项经济审查审核均没有发现问题。 2.江门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江门市总工会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收支情况、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未发现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项目存在问题。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佐证材料： 2-7.江工审（2025）2号关于对江门市总工会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收支情况、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及绩效评价的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按实际发放人数	按实际发放人数	10	202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对46名市直劳动模范发放劳动模范荣誉津贴2.04万元，全年共发放184人次，发放总金额8.16万元。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佐证材料： 2-8. 2025年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实施情况 2-9. 2025年市直离退休劳模模范津贴发放明细表 2-10. 2025年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数字财政系统）支出明细表 2-11. 2025年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满意度调查 2-12. （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13-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一级 2-13-2.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质量指标		发放正确率		100%	100%	10	202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对46名市直劳动模范发放劳动模范荣誉津贴2.04万元，全年共发放184人次，发放总金额8.16万元。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2025年3月27日、6月11日、9月15日和12月110日对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发放荣誉津贴，按时发放率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市直退休的2000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元/月，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00元/月	市直退休的2000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元/月，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00元/月	10	2025年市直退休的2000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2人，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标准为200元/月；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共24人，发放标准为100元/月。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无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8			
		社会效益指标		劳模影响力		形成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	形成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	8	通过劳模津贴的发放，进一步增强了劳模的自豪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尊重劳模、尊重劳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无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8			
		满意度指标		劳动模范满意度		≥90%	100%	8	对部分荣誉津贴发放对象开满意度，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100						